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俞彦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云凤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80,397,32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39,732.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及转增总额。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